引用为 23 I&N Dec. 195 (BIA 2001)
临时决定第3459号

关于 Juana M. MORAGA，由 Adalberto MORAGA 提交的签证申请之受益人，申请人

档案 A76 001 897 - 佛蒙特服务中心

2001年10月19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在1965年12月16日或之后在萨尔瓦多出生的非婚生子女，一旦确立亲子关系，即被置于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C)条，8 U.S.C. § 1101(b)(1)(C) (1994) 中“ 合法化 ”子女的资格。Matter of Ramirez, 16 I&N Dec. 222 (BIA 1977)，修改。

自行出庭

代表移民和归化局：Thomas K. Ware，助理区域法律顾问

全体委员会审理：SCIALABBA，代理主席；DUNNE，副主席；SCHMIDT、HOLMES、HURWITZ、VILLAGELIU、FILPPU、COLE、GUENDELSBERGER、MATHON、ROSENBERG、JONES、GRANT、MOSCATO、MILLER、BRENNAN、ESPENOZA、OSUNA 和 OHLSON，委员会成员。1

OSUNA，委员会成员：

在1997年4月4日的决定中，佛蒙特服务中心（“ VSC ”）主任拒绝了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1)条，8 U.S.C. § 1153(a)(1) (1994)，为受益人授予其女儿优先身份而提交的签证申请。移民和归化局随后将其决定认证给我们进行审查，要求我们根据萨尔瓦多法律的相关变化重新审查我们在 Matter of Ramirez, 16 I&N Dec. 222 (BIA 1977) 中的决定。VSC主任的决定将被撤销，签证申请将获批准。

1

委员会成员 Frederick D. Hess 和 Roger Pauley 未参与本案决定。

195

引用为 23 I&N Dec. 195 (BIA 2001)
临时决定第3459号

一、背景

申请人是一名65岁的萨尔瓦多本地人，于1996年2月2日归化为美国公民。1996年6月24日，申请人为其女儿，即受益人，提交了本签证申请，受益人是萨尔瓦多本地人和公民。受益人于1966年4月20日非婚生，父亲为申请人，母亲为名为 Juana Francisca Garcia 的个人。记录中的证据没有表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母亲是或曾经结婚。此外，记录表明受益人目前居住在萨尔瓦多。

为支持其签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出生证明的副本，该证明于1966年5月3日登记，显示申请人是受益人的父亲。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归化证书的副本。此外，记录中包含一份由移民局提交的美国国会图书馆关于萨尔瓦多1993年《家庭法典》及其对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地位解释的意见。VSC主任指出了该意见中的以下语言：

萨尔瓦多于1983年消除了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区别，远在《家庭法典》颁布之前。关于这一具体主题，《政治宪法》可大致表述如下：

非婚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在与其父母的关系上应享有平等权利。父母2有义务为其子女提供保护、援助、教育和安全。民事登记记录中不得记载关于亲子关系性质的限定。出生证明可以3不提及父母的婚姻状况……

VSC主任拒绝了申请人的签证申请。他得出结论，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因出生在一个截至受益人出生之日已消除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之间所有区别的司法管辖区而符合申请人合法子女的资格。由于记录显示受益人的父母从未结婚，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未能根据《法》第101(b)(1)(C)条，8 U.S.C. § 1101(b)(1)(C) (1994) 的要求，凭借父母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的婚姻，符合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下“ 合法化 ”子女的资格。此外，主任认为，鉴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在受益人年满21岁之前存在真实的父母/子女关系，受益人也不符合《法》第101(b)(1)(D)条下申请人的“ 非婚生 ”子女资格。因此，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

2 《宪法》使用术语“ 父母的 ”。
3 《宪法》使用术语“ 应 ”。

196

引用为 23 I&N Dec. 195 (BIA 2001)
临时决定第3459号

一度符合第101(b)(1)条含义内的“ 子女 ”，VSC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没有资格根据《法》第203(a)(1)条获得优先身份。

然而，在其决定中，VSC主任注意到了1983年萨尔瓦多法律的明显变化。主任因此将其决定认证给委员会，以根据萨尔瓦多法律的变化进行审查。在认证中，移民局陈述如下：

移民局已将本决定认证给委员会，并要求委员会发布一项先例决定，宣布萨尔瓦多法律于1983年消除了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区别。这一变化意味着，要证明父亲与其子女之间的关系，只需提供可接受的生物学关系证明。

二、分析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主张的关系。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Patel, 19 I&N Dec. 774 (BIA 1988)；Matter of Soo Hoo, 11 I&N Dec. 151 (BIA 1965)。

在本案中，申请人根据《法》第203(a)(1)条为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该条赋予美国公民的未婚子女优先身份。为使受益人符合第203(a)(1)条下的优先身份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一度能够符合《法》第101(b)(1)条所规定的“ 子女 ”定义。Matter of Vizcaino, 19 I&N Dec. 644, 645 (BIA 1988)；Matter of Bullen, 16 I&N Dec. 378, 379 (BIA 1977)；Matter of Coker, 14 I&N Dec. 521 (BIA 1974)。根据第101(b)(1)(C)条，“ 子女 ”包括“ 未满二十一岁的未婚人士，其……根据子女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为合法化子女……如果该合法化发生在子女年满十八岁之前，且子女在合法化时处于合法化父母或父母的法定监护下。 ”该法规还固有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是其亲生子女。Matter of Bueno, 21 I&N Dec. 1029 (BIA 1997)。

在之前的决定中，我们将合法化定义为将非婚生子女置于与婚生子女相同法律地位的行为。见 Matter of Reyes, 17 I&N Dec. 512, 514 (BIA 1980)，被推翻，Matter of Cabrera, 21 I&N Dec. 589 (BIA 1996)（裁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的后续变化导致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法律地位）。“ 如果产生的结果少于平等地位，则不视为发生了合法化行为。 ”同上。关于萨尔瓦多，我们之前曾论述非婚生子女如何可通过其父母随后的婚姻而被承认和“ 合法化 ”

197

引用为 23 I&N Dec. 195 (BIA 2001)
临时决定第3459号

父母。Matter of Ramirez，同上。在 Matter of Ramirez 中，我们认定，根据萨尔瓦多《民法典》第279条，非婚生子女可通过在民事登记处登记其出生而被父母承认，并可通过父母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的婚姻而合法化。Matter of Ramirez，同上，第223页。

本案涉及不同的情况。具体而言，我们必须决定1983年萨尔瓦多法律的变化对非婚生子女以及因此对其亲生父母随后提交的签证申请有何影响。承认萨尔瓦多法律的变化，VSC主任将其决定认证给我们，并建议我们可能需要推翻 Matter of Ramirez。

记录中包含一份国会图书馆日期为2000年5月17日的意见，关于萨尔瓦多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该意见指出，萨尔瓦多法律的适用来源，包括1983年萨尔瓦多《宪法》和萨尔瓦多《家庭法典》，不再区分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法律意见附有1983年《宪法》第36条的副本，以及1993年颁布的《家庭法典》第202条和第403条。《宪法》第36条的生效日期为1983年12月16日。

我们得出结论，1983年萨尔瓦多法律发生了变化，该变化旨在将所有方面的非婚生子女置于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法律地位。见 Constituci ó n de la Rep ú blica del Salvador，第36条 (1983)。4 简而言之，国会图书馆提交的法律意见和萨尔瓦多法律文本明确表明，萨尔瓦多法律的变化导致了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完全的“ 地位平等 ”

4 第36条规定如下：

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以及收养子女，在其父母面前应享有平等权利。父母有义务为其子女提供保护、援助、教育和安全。

民事登记记录不得表明任何亲子关系性质的标记[calificacion]，出生证明也不得表达父母的民事身份。

每个人都有权拥有一个表明其身份的姓名。次级法律将规范此事项。

法律还应确定调查和确立亲子关系的形式。

Inter-University Associates, Inc.，第98-5号发布，《世界各国宪法》，萨尔瓦多共和国 7（Gisbert H. Flanz 编，Reka Koerner 译，1998年）。

198

引用为 23 I&N Dec. 195 (BIA 2001)
临时决定第3459号

非婚生子女。见《萨尔瓦多家庭法典》第202条（1993年）。5 因此，我们认定，萨尔瓦多自1983年12月16日起，已消除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一切法律区别。

凡子女为非婚生，但后来成为“ 准正 ”的，适用该法第101(b)(1)(C)条的规定。当受益人出生并居住的国家消除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一切法律区别时，所有自然子女自该国法律变更之时起，均被视为其生父的婚生或准正后代。Matter of Hernandez, 19 I&N Dec. 14, 17 (BIA 1983)；Matter of Sanchez, 16 I&N Dec. 671 (BIA 1979)；Matter of Wong, 16 I&N Dec. 646 (BIA 1978)。在Matter of Hernandez, supra中，我们指出，尽管法规或法令赋予当时所有在世子女自出生起的婚生地位，但为美国移民法之目的，准正时子女的年龄具有控制性。任何准正行为必须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发生。Id.

鉴于1983年萨尔瓦多法律的变化，我们修改在Matter of Ramirez, supra中的裁定，即：在1983年12月16日未满18岁的非婚生子女，或在该日或之后出生的非婚生子女，现在可以为签证申请目的而符合其父或母的准正子女资格。6 实际上，这意味着子女必须出生于1965年12月16日或之后，才能受益于1983年的法律变更。7 所有在1983年12月16日已年满18岁或以上的子女，必须继续满足Matter of Ramirez, supra中所述的前萨尔瓦多法律下的准正要求。

5 《家庭法典》第202条规定，“ 所有子女，无论其亲子关系性质如何，均享有相同的家庭权利和义务。”《家庭法典》第403条废除了《民法典》中许多关于家庭关系的条款，包括与非婚生子女有关的条款。根据国会图书馆的分析，一旦子女的亲子关系得以确立，关于亲权、继承及任何其他权利的效力完全平等，无论该子女为婚生或非婚生。
6 为确立子女的亲子关系，如该子女为非婚生，可能要求按照《家庭法典》规定的法律程序对该子女予以认领。另见《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第32条（1983年）。
7 在其向我们提交的认证中，移民局请求我们使用1965年12月16日作为子女必须出生于该日或之后才能被准正的日期。移民局似乎选择1965年12月16日，是因为该日期是1983年宪法生效日期之前18年。由于1983年宪法是将非婚生子女置于与婚生子女相同法律地位的法律，我们接受1965年12月16日作为萨尔瓦多子女必须出生于该日或之后才能依据1983年法律变更被准正的日期。

199

引用为 23 I&N Dec. 195 (BIA 2001)
临时决定第3459号

我们现在将注意力转向本案所呈现的事实。记录显示，受益人于1966年4月20日出生于萨尔瓦多，截至1983年12月16日未满18岁。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已在其年满18岁之前，依据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被准正，符合该法第101(b)(1)(C)条的要求。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法第101(b)(1)(C)条的法律监护要求，如Matter of Rivers, 17 I&N Dec. 419 (BIA 1980)所解释（裁定：在无相反肯定证据的情况下，推定生父在准正时对其子女拥有法律监护权）。因此，受益人符合该法第101(b)(1)(C)条下的“ 子女 ”资格，因而有资格获得该法第203(a)(1)条下的优先地位。Matter of Martinez, 21 I&N Dec. 1035 (BIA 1997)。据此，VSC主任的决定将被撤销，签证申请将被批准。

命令：VSC主任的决定被撤销，签证申请被批准。

200